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豫0581民初1331号

原告：莫志芳，女，1971年4月27日生，汉族，住河南省林州市城郊乡田西峪村岳西峪自然村17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青奇，河南新林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蝶，河南新林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郝怀顺，男，1962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林州市横水镇翟曲村一区57号，现住林州市振林街道李庄村临街综合楼2楼。

原告莫志芳与被告郝怀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莫志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青奇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郝怀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莫志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77000元和2013年2月5日起至2017年2月5日止的利息553920元及2017年2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2、判令原告有权对拍卖、变卖被告所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林州市长安路郝怀顺临街综合楼大楼从南到北第九至十间门面房）的价款优先受偿；3、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3年2月5日，经原、被告照帐，截止照帐日，被告共借原告577000元，当日，原、被告签订了一份《房产抵押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借原告金额为577000元。按月息2分结算利息，并且被告将其位于林州市长安路郝怀顺临街综合大楼从南到北第九至十间门面房抵押给了原告。之后，原告多次找被告催要借款，但被告一直以种种理由推诿。2016年3月21日，原告又找被告催要借款，被告向原告承诺会尽快还款，之后，被告对剩余借款本息仍拒不偿还。无奈，原告只得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郝怀顺未到庭，未答辩。

原告莫志芳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证据，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并在卷佐证。

根据原、被告双方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3年2月5日，被告郝怀顺从原告莫志芳处借款577000元，月息按2分结息。2016年3月21日，被告郝怀顺重新为原告莫志芳出具借条，约定2016年底还款200000元，到2017年底结清。至今，被告郝怀顺未偿还借款。

本院认为，被告郝怀顺从原告莫志芳处借款577000元，约定月息2分，并出具借条，借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故本院认定，被告郝怀顺应偿还原告莫志

芳借款 577000 元及利息。原告莫志芳要求判令其有权对拍卖、变卖被告所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林州市长安路郝怀顺临街综合大楼从南到北第九至十间门面房）的价款优先受偿，但原告、被告双方就该处房产既未签订抵押合同，亦未进行抵押登记，故对原告莫志芳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郝怀顺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综上，对原告莫志芳要求判决被告郝怀顺偿还借款 577000 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郝怀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莫志芳借款 577000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二、驳回原告莫志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978 元，由被告郝怀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方林太
审 判 员 钟 星
人民陪 审 员 宋有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雪婷

魏书彦 侯宇利
2018 1 2